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2017年4月）》。

(四)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